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1283 破申 41 号

申请人：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住所地泰兴市国庆中路1号。

负责人：徐杰。

被申请人：泰兴市艾颜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泰兴市滨江镇蔡桥村李垩组东侧。

法定代表人：成峰。

执行过程中，经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同意，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决定将泰兴市艾颜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日，本院对泰兴市艾颜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泰兴市艾颜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与成峰、芦国良、泰兴市美娟塑料制品厂、泰兴市恒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泰兴市艾颜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本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苏1283民初827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判决：一、成峰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借款本金199965.86元及利息5903.88元（暂算至2023年8月8日），并按年利率13.286%支付自2023年8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芦国良、泰兴市美娟塑料制品厂、泰兴市恒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泰兴市艾颜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泰兴市艾颜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均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经本院强制执行，泰兴市艾颜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仍未自动清偿债务，本院亦未查找到泰兴市艾颜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5年1月16日作出（2024）苏1283执413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泰兴市艾颜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8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000万元，登记机关为泰兴市数据局，住所地泰兴市滨江镇蔡桥村李垩组东侧。经全省关联案件查询，截止2025年5月9日，泰兴市艾颜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且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共有1件，立案总标的23万余元。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泰兴市艾颜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泰兴市艾颜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经登记设立

的营利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对泰兴市艾颜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是泰兴市艾颜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人。泰兴市艾颜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对泰兴市艾颜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荣
审	判	员	王 云
审	判	员	陈建忠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高申统
书	记	员		何 慧